

##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五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8-14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2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2月6日以电话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独立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立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投票表决,本次董事会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A股股票的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0万元(含350,000.00万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四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六)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余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ix/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ix: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十二个月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七)担保条款

1. 有条件担保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一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股)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若在前述十二个月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八)转股价格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按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转换成股份不足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九)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I=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I=(P0+Axx)/(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I=(P0+Axk)/(1+n+k);

派送现金股利:PI=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I=(P0-D+Ax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I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优先权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十)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不低于前交易日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转股申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十一)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中任何一种情形发生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含)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ix/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ix: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十二个月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十二)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一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股)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若在前述十二个月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十三)担保条款

1. 有条件担保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一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股)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若在前述十二个月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十四)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十五)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外)。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十六)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十七)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2)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持有的本期可转债转换为A股股票;

(3)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

(5)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6)按《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 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公司所发行的本期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2)依其所认购的本期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期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期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 在本期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3)公司发生减资(因本次发行可转债实施股份回购导致的减资以及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5)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6)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董事会书面提议;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3)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事程序和其他生效条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50,000.00万元(含35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A股股份回购项目	250,000.00	250,000.00
2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350,000.00	350,000.00

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果公司根据经营计划、发展战略及资本市场情况,对部分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对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全额置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十九)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开户信息。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十)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编制了《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下午14:30召开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上议案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0日

##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8-14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25日 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4日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25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20日。

B股股东应在2018年12月14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 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1号四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

(2)发行规模;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4)债券期限;

(5)债券利率;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7)担保事项;

(8)转股期限;

(9)转股价格确定方式;

(10)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1)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2)赎回条款;

(13)回售条款;

(14)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1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7)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8)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9)募集资金专户;

(20)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3. 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制定<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8.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9. 审议《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年)的议案》。

会议召开及审议事项已经公司八届五十二次董事会、八届二十九次监事会召开审议通过,详见2018年12月10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上述全部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列明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